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渤海水业”或“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股东名称：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原因：根据证监发 51 号文，泰达控股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做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泰达控股将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择机增持渤海股份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 400 万元”。

3、增持方式：通过“银河汇通 2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增持。

4、增持数量及比例：

自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5 日期间，泰达控股累计增持了渤海股份股票数量 134,300 股，增持总金额 4,027,309.83 元，增持均价 29.99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

5、增持前后持股数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泰达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 45,965,8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57%，是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增持后，泰达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 46,100,1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4%，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